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卫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8 月 25 日